太湖苏州辖区生态清淤一期工程

西山西标段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苏州城投基础设施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苏州苏水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卷 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1.总则 16
1.1 项目概况 16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6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7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7
1.5 费用承担 17
1.6 保密 17
1.7 语言文字 18
1.8 计量单位 18
1.9 踏勘现场 18
1.10 投标预备会 18
1.11 分包 18
1.12 偏离 18
2.招标文件 1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9
3.投标文件 19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9
3.2 投标报价 19
3.3 投标有效期 20
3.4 投标保证金 20
3.5 资格审查资料 20
3.6 备选投标方案 20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4.投标 21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21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

5.开标 21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21
5.2 开标程序 21
5.3 特殊情况处理 22
6.评标 22
6.1 评标委员会 22
6.2 评标原则 22
6.3 评标 22
6.4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22
7.合同授予 23
7.1 定标方式 23
7.2 中标通知 23
7.3 履约担保 23
7.4 签订合同 23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3
8.1 重新招标 23
8.2 不再招标 24
9.纪律和监督 24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4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4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4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5
9.5 投诉 25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3
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1.评标方法 35
2.评审标准 36
2.1 初步评审标准 36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6
3.评标程序 36
3.1 初步评审 36
3.2 详细评审 36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7
3.4 评标结果 3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21
第二卷 122

第六章 图纸..... 123
第三卷..... 12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25
第四卷..... 13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35
(一)投标函 135
(二)投标函附录 136
三、授权委托书..... 138
四、投标保证金..... 139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40
六、资格审查资料..... 141
八、其他材料..... 150
(一)有关签订廉政合同、资金安全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的承诺..... 150
(二)不拖欠民工工资的承诺..... 150
(三)其他承诺 150
附表六：项目管理机构..... 156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56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157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太湖苏州辖区生态清淤一期工程西山西标段

（招标编号：SDJ.CL2025-13-2、E3205010304043312004001）

招标公告

1. 苏州城投基础设施发展有限公司的太湖苏州辖区生态清淤一期工程西山西标段已经由苏数据项建【2025】52 号批准建设。工程所需资金来源是财政，现已落实。现邀请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工程的投标。

2. 苏州苏水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招标人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3. 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太湖苏州辖区　　招标类型：专业招标

所属地区：苏州市区　　工程性质：水利工程

（2）工程规模：本标段清淤规模约 403.44 万立方米。合同估算价约 60599.661504 万元。

（3）工期：510 天（日历天）；计划开、竣（完）工时间：2025 年 06 月 30 日 至 2026 年 11 月 21 日。节点工期：2025 年 11 月 30 日完成不少于合同 25%的工作量。

4. 本招标工程共分 1 个标段，标段划分及相应招标内容如下：

标段序号	标段内容	合同估算价(万元)	对企业的资质、等级要求	对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的资质、等级要求	企业业绩和信誉	项目经理业绩和信誉
SDJ.CL2025-13-2、E3205010304043312004001	太湖苏州辖区生态清淤一期工程西山西标段	60599.661504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或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或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且必须是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落实信息申报（注册登记）的单位	水利水电一级注册建造师或港口与航道一级建造师，且必须是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落实信息申报（注册登记）的人员	信誉良好	信誉良好

企业最多允许申请标段数：1 个；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最多允许申请标段数：1 个。

5. 投标申请人资格条件：

以下是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投标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见上表；

（3）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省级及以上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选派项目经理资质类别等级：见上表；

（5）拟选派的项目技术负责人、水利建造师（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必须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A/B、B、C 类）（须提供电子证书扫描件）；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具备水利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项目技术负责人和水利建造师（项目经理）不能为同一人。专职安全员人数不少于 3 人，并满足安全生产需求。

（6）拟选派的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必须提供近三个月（2025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4 月）及以上且唯一账户的社保缴费证明（须提供网上查询路径），且必须是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站落实信息申报的人员；

（7）水利建造师（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无在建工程(在建指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项目技术负责人可有一个在建工程；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有在建工程时，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该在建工程建设单位同意，并完善有关手续后，可以参加其他工程项目的投标。

①合同工程量已完成 80%以上，且主体工程已完成。

②通过水下（泵站机组启动、河道通水）验收。

③通过合同完工验收。

④工程具备合同完工验收条件，已向建设单位提出合同完工验收申请，并经建设单位确认。

⑤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

⑥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且变更手续完成之日起已满 6 个月。

（8）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

8.1、本项目最多允许二家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方和联合体成员方均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或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或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必须是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落实信息申报（注册登记）的单位；

8.2、拟选派的项目经理必须为牵头方出具并注册在牵头方单位；

8.3、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协议中需明确牵头单位，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上传联合体协议书原件的扫描件；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该联合体及联合体各成员的投标资格。

8.4、联合体成员方须上传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原件的扫描件以及《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落实信息申报（注册登记）截图，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9）投标申请人办理投标报名必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办理，委托代理

人必须为本企业在职职工；

（10）投标人需提供自有（或租赁）环保绞吸式挖泥船或绞吸式挖泥船（配备环保铰刀头）（单艘生产率在 350㎥/h 及以上，数量不少于 3 艘）的设备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材料：自有以《船舶所有权登记证》和《船舶检验证》为准，租赁的以租赁协议、《船舶所有权登记证》和《船舶检验证》为准；设备能力如相应证书上无明确反映，可以由船舶生产厂家提供相应证明。自有船舶的投标单位参加投标的，除了提供《船舶所有权登记证》和《船舶检验证》外，还需提供承诺书，承诺其名下船舶不得再租借给其它投标单位，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11）投标人需提供自有（或租赁）脱水设备(板框压滤机单台滤板过滤面积 600㎡及以上)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材料：自有以采购合同和采购发票为准，租赁的以租赁协议、采购合同和采购发票为准，需提供设备及设备铭牌彩色照片，设备能力如相应证书上无明确反映，可以由生产厂家提供相应证明。

（12）本项目投标单位需应自行配置部分泥饼消纳场所，泥饼消纳能力不小于 100 万立方，投标时需提供接收泥饼的消纳协议。消纳协议包括投标单位与泥饼接纳方直接签署，或投标单位的合作方与泥饼接纳方签署（必须附有投标单位与合作方的合作协议、合作方与泥饼接纳方的协议）的矿坑填埋协议、土壤改造协议、绿化种植用土、土方回填协议、湿地改造协议、属地接纳协议等能够证明其合法消纳不小于 100 万立方能力的证明材料。（投标时需提供相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

（13）投标申请人有以下情形的，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①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②企业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在暂停期内的；

③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重要内容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④资质动态检查核查不合格的企业在整改期内视为不符合资格处理。

⑤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即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的，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的。

6.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05 月 29 日 00:00 至 2025 年 06 月 06 日 23:59:59 止，可以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下载招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的递交、撤回与修改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6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前可以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2）超过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招件人不予受理；

（3）投标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的，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撤回投标文件的申请。

（4）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已经成功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使用“招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上传交易平台。

投标文件以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8.此次水利电子化网上招投标以投标单位网上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在投标时提供以下电子材料扫描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企业独立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扫描件以及《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落实信息申报（注册登记）截图；

（2）拟选派水利建造师（项目经理）注册证书（须提供电子证书扫描件，且必须提供《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可查信息）；项目技术负责人、水利建造师（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B、B、C 类）扫描件；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具备水利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以上人员证书须提供拟派所有人员证书的扫描件。

（3）拟选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需提供近三个月（2025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4 月）及以上唯一的社保缴费证明（须提供网上查询路径），以及提供《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可查信息；

（4）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报名申请书（含单位名称、企业资质等级、项目经理姓名、项目经理资质等级、授权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邮箱等信息）；

（5）经办人员必须为本企业在职职工，须提供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若有授权）及经办人身份证、有效的劳动合同、近三个月（2025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4 月）及以上且唯一账户的社保缴费证明（须提供网上查询路径）。

（6）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无在建承诺书（技术负责人如果有在建，也需提供相关仅有一个项目在建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7）投标人需提供自有（或租赁）环保绞吸式挖泥船或绞吸式挖泥船（配备环保铰刀头）（单艘生产率在 350㎥/h 及以上，数量不少于 3 艘）的设备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材料：自有以《船舶所有权登记证》和《船舶检验证》为准，租赁的以租赁协议、《船舶所有权登记证》和《船舶检验证》为准；设备能力如相应证书上无明确反映，可以由船舶生产厂家提供相应证明。自有船舶的投标单位参加投标的，除了提供《船舶所有权登记证》和《船舶检验证》外，还需提供承诺书，承诺其名下船舶不得再租借给其它投标单位，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8）投标人需提供自有（或租赁）脱水设备(板框压滤机单台滤板过滤面积 600㎡及以上)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材料：自有以采购合同和采购发票为准，租赁的以租赁协议、采购合同和采购发票为准，需提供设备及设备铭牌彩色照片，设备能力如相应证书上无明确反映，可以由生产厂家提供相应证明。

（9）本项目投标单位需应自行配置部分泥饼消纳场所，泥饼消纳能力不小于 100 万立方，投标时需提供接收泥饼的消纳协议。消纳协议包括投标单位与泥饼接纳方直接签署，或投标单位的合作方与泥饼接纳方签署（必须附有投标单位与合作方的合作协议、合作方与泥饼接纳方的协议）的矿坑填埋协议、土壤改造协议、绿化种植用土、土方回填协议、湿地改造协议、属地接纳协议等能够证明其合法消纳不小于 100 万立方能力的证明材料。（投标时需提供相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

（10）若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扫描件、联合体成员方须上传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原件的扫描件以及《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落实信息申报（注册登记）截图等资料。

（11）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料其他扫描件。

9. 资格审查办法：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开标后由评标专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全部进入评审。

10.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

11.招标人地址：苏州姑苏区

联系人：顾真 传真：/ 电话：0512-67876326

12.招标代理机构地址：苏州市虎池路 1889 号 6 楼 606 室

联系人：王战 传真：/ 电话：0512-67876317

13. 要求本公告发布时间为：2025 年 05 月 29 日至 2025 年 06 月 06 日

14. 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工程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

（2）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关系的；

15、**（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上传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中。**

（2）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点击进入投标人中间库维护页面，在此投标库中维护上传企业基本信息、人员、投标业绩等证明材料，请投标申请人及时做好维护工作，未按要求执行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招标图纸请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下载。

（4）本工程实行水利电子化投标，投标时均以网上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此次招投标实行不见面开标，招标文件条款中凡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均取消，具体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及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的特别提醒通知”：http://www.szzyjy.com.cn:8086/ztzl/028001/20210806/21ffd672-8331-41ff-8fdf-c1b8f09a3bc2.html。

16、本项目行政监督单位：苏州市水务局 联系电话：0512-68253214

项目法人：苏州城投基础设施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苏州苏水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批准部门：苏州市水务局

发布日期：2025 年 05 月 2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苏州城投基础设施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姑苏区 联系人：顾真 电话：0512-6511220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苏州苏水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虎池路 1889 号 6 楼 606 室 联系人：王战 电话：0512-67876317　　邮箱：
1.1.4	项目名称	太湖苏州辖区生态清淤一期工程西山西标段
1.1.5	建设地点	西山西。
1.1.6	现场管理机构	/
1.1.7	设计人	江苏省太湖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1.8	监理人	/
1.1.9	代建机构	/
1.2.1	资金来源	财政
1.2.2	资金落实情况	投资计划和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标段清淤规模约 403.44 万立方米。
1.3.2	计划工期	工期：510 天（日历天）；计划开、竣（完）工时间：2025 年 06 月 30 日 至 2026 年 11 月 21 日。节点工期：2025 年 11 月 30 日完成不少于合同 25%的工作量。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范》（DB32/T 2334-2013）、《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 223—2025）要求，专业工程从其行业规定。】**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财务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业绩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信誉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5）项目经理(建造师，下同)资格：详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联合体要求：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11	分包	允许，具体包括：运输、消纳、尾水处理、场地整理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分包范围。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关的澄清、修改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06 月 06 日下午 23:59 时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通知后 1 天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通知后 1 天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规定（对下列选项由招标人进行多选， 投标人选用下列已勾选项的任意之一）： ☑ 网上银行汇款 ☑ 电汇 ☑ 银行保函 ☑ 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或综合保险的保证担保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80 万元人民币 （3）负责受理投标保证金的单位： ☑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收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	2023 年或 2024 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按招标公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3 年或 2024 年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是 ☑ 否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6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已完成数字签名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回执，递交时间即为电子回执凭证上显示的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6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同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姑苏区平泷路 251 号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直播室 开标要求：投标人通过访问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开标直播系统，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直接观看开标过程，并解密投标文件。 采取观看网上直播的投标人，请提前完成系统环境检测，确保系统正常使用。相关注意事项： （1）登录网址： （ http://180.117.160.6:80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使用CA证书登录，进入不见面开标模块，通过网络观看现场开标实况直播； （2）电脑环境要求：windows7以上系统、IE10以上浏览器（首次使用需要将地址加入“受信任站点”和兼容性视图设置，并允许加载网站提示的加载项，如需收听现场语音需配置放音设备）； （3）登录前需安装好驱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0202&ZtbSoftType=DR） （4）如使用“环境修复工具”无法解决登录问题，请及时联系客服：4009980000、18362720235；
5.1.3	是否要求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到场开标	□是 ☑否
5.2.2	解密时间	10 分钟。10 分钟内未完成解密的，延长 2 次解密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评委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江苏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招标人有变更部分工程内容的权利，中标人不得有异议，并无条件配合招标人工作。 （2）**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苏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服务费（含招标人）等，均应包含于投标报价中。 **（3）投标单位请按投标函附录二要求填写相关人员及业绩信息；** **（4）投标人须招标文件“第八章”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上传于“其他”资料端口，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可上传于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对应端口。投标人须保证新点软件提供的“投标函”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新点软件格式中的投标报价为准；** **（5）招标文件“第八章”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请在招标文件附件中下载，方便制作投标文件；** （6）本工程实行水利电子化投标，投标时均以网上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此次招投标实行不见面开标，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的特别提醒通知”：http://www.szzyjy.com.cn:8086/ztzl/028001/20210806/21ffd672-8331-41ff-8fdf-c1b8f09a3bc2.html （7）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人代表仅需使用 ca 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http://180.117.160.6:80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参与开标会并解密投标文件。 **注：** **② 电脑环境要求：windows7以上系统、IE10以上浏览器；** **②登录前需安装好驱动：**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0202&ZtbSoftType=DR；** **④如使用“环境修复工具”无法解决登录问题，请及时联系客服：4009980000** **⑤投标人使用远程解密的，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系统规定时间内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投标文件无效；因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监管部门核实后延迟解密时间。** **（8）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招标文件条款中凡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均取消，具体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9）发包人已综合考虑变压器临时用电费用，具体详见清单。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合同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之间有经济利益关系的；

(10)被责令停业的；

(11)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2)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3)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因在招投标中有行贿行为，被检察机关列入黑名单的；

(15)因在招投标中有违纪违规行为，被各级行政监督部门列入黑名单的。

1.4.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本招标文件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需要招标人澄清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投标人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协议、分包人的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扫描件、人员、设备和业绩资料表、分包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通知后，应在 1 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通知后，应在 1 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通知。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商务标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

(6)拟分包工作内容

(7)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材料。

3.1.2 投标文件技术标应包括下列内容：

(1)施工组织设计；

(2)项目管理机构；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和单价分析表和主要材料价格分析表，若不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和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分析表则修正报价无效，修正总报价无效，按原报价进行评标；若中标，修正报价低于原报价，按修正报价签订合同，否则按原投标报价签订合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修正报价签署与盖章要求同“工程清单”要求。

招标人在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中提供的材料采购建议名录是招标人通过初步审查的品牌，本项目标底

编制按上述材料采购建议名录中的品牌进行组价。投标人须采用上述建议名录中的品牌或同档次产品进行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注：投标人必须以法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投标保证金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并保证到账(开标时未到账的保证金视作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提交履约担保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其它工程完工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工程无备选投标方案要求。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

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3.7.4 暗标编制要求：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不予接受。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电子投标文件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要撤回投标文件的，应当自行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3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是否到场的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宣布投标文件允许进行解密；

（5）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6）招标人解密；

（7）批量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内容；

（8）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或签章确认；

（10）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CA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现场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开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应暂停招投标活动，待原因查明后方可继续进行招投标活动。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6.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招标人应当对评标报告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的，应当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经核查，评标报告遗漏必要的内容或者存在错误的，原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审、补充或者纠正。

6.4.2 招标人对评标结果复核无误的，应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同意投诉人的异议并需要重新招标或评标的，应经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核准后重新招标或评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按

照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收到投诉后应当对评标报告和其他有关材料进行核查。经核查，评标报告遗漏必要的内容或者存在错误的，原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议、补充或者纠正；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评标。

6.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等原因，改变拟中标人的，应当重新公示拟中标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7 天内，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建设单位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建设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补偿投标人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5)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2)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3)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4)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5)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1)投标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

(2)投标人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所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2)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3)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它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1)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2)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3)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4)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

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第 2 章附件四格式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回复确认，同时采用传真方式发至_____。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第 2 章附件四格式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回复确认，同时采用传真方式发至_____。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四：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修改通知确认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送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修改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文件名称及编号)，共_____(页码总数)____(条款总数)；

……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收到招标文件澄清通知或修改通知后，投标人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五：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工期	备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本工程的最高限价								

开标结束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主持人：　　开标人：　　唱标人：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注：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对本开标记录表进行适当修改。

附件六：

中标通知书

编号：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并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元。

工期：　　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项目经理：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详细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七：

中标结果通知书

编号：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其它标准	
2.1.2	资格评审其它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资质等级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等级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业绩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信誉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技术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安全员资格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联合体投标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其它标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 2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已标价工程量清	符合第 5 章工程量清单填写的有关要求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 7 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其它标准	
2.2.1		评审项	施工组织设计：　　30 分 投标报价：　　70 分
2.2.2		最高限价	招标人将编制本工程标底并据此设定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与招标公告同步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标。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a、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有效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0%（含80%）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b、基准价 C＝A×a+B×（1-a），A 为最高限价；a 为业主权重抽签系数，在开标现场抽签确定， a 的取值为 0.6、0.7、0.8；B 为（除去上述不参与计算的）所有有效投标文件报价的算数平均值。（当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均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0%时,取 B=最高投标限价×80%）
2.2.4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2.5(1)	一、施工组织设计 (30 分)	1.1 施工布置（4 分）	A、临时设施位置选择合适，现场布置合理，方案可行，项目齐全（90%-100%） B、比较满足要求（75%－89.9%） C、基本满足要求（60%-74.9%） D、欠能满足（30%-59.9%） E、极不满足（0%-29.9%）
		1.2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4 分)	A、施工进度计划科学合理,措施有保证。（90%-100%） B、比较满足要求（75%－89.9%） C、基本满足要求（60%-74.9%） D、欠能满足（30%-59.9%） E、极不满足（0%-29.9%）
		1.3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4 分）	A、施工方案科学、合理、可行，质量措施有保证（90%-100%） B、比较满足要求（75%－89.9%） C、基本满足要求（60%-74.9%） D、欠能满足（30%-59.9%） E、极不满足（0%-29.9%）
		1.4 劳动力、材料、机械设备投入（3 分）	A、劳动力、材料、机械设备配置合理，与进度计划吻合、配套合理（90%-100%）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B、比较满足要求（75%－89.9%） C、基本满足要求（60%-74.9%） D、欠能满足（30%-59.9%） E、极不满足（0%-29.9%）
		1.5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5 分）	A、安全文明生产组织机构健全；各项施工规章制度完善；措施科学合理、有保证（90%-100%） B、比较满足要求（75%－89.9%） C、基本满足要求（60%-74.9%） D、欠能满足（30%-59.9%） E、极不满足（0%-29.9%）
		1.6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5 分）	A、施工重点、难点把握准确，解决方案合理、可行、有针对性（90%-100%） B、比较满足要求（75%－89.9%） C、基本满足要求（60%-74.9%） D、欠能满足（30%-59.9%） E、极不满足（0%-29.9%）
		1.7 清淤能力、泥饼消纳处置方案（5 分）评审时从清淤及处置能力、运输、可操作性等方面评审；	A、清淤能力、泥饼消纳处置方案合理、可行、有针对性（90%-100%） B、比较满足要求（75%－89.9%） C、基本满足要求（60%-74.9%） D、欠能满足（30%-59.9%） E、极不满足（0%-29.9%）
施工组织设计得分，按照评委给出的得分，取算数平均值。			
2.2.5(2)	二、投标报价(70 分)	投标报价(70 分)	1、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其它以此为基准，每高 1%扣 1 分，每低 1%扣 0.5 分，按内插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相等的，由投标人抽签确定。

特别说明：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评审项：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最高限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基准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5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①投标保证金由非投标单位出具；

②投标人代表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有效授权委托书的，或授权委托书的签署或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③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④修改工程量清单的名称、单位或数量的；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⑥未承诺签订中标合同的同时签订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和资金安全合同的；

⑦未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⑧其他不满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或评标委员会讨论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确定为废标的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5（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5（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太湖苏州辖区生态清淤一期工程西山西标段

施工合同

发包人：苏州城投基础设施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二零二五年　月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苏州城投基础设施发展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太湖苏州辖区生态清淤一期工程西山西标段（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太湖苏州辖区生态清淤一期工程西山西标段标段的投标。双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个月。

9.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 月 日	日期：2025年 月 日

合同条款及格式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做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用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2 本工程发包人为苏州城投基础设施发展有限公司。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并应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3.4 单位工程：本工程单位工程的项目划分以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批准的项目划分为准。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	1.1.4.5 缺陷责任期：竣工验收后一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书（包括合同谈判、补充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技术条款）； （7）图纸； （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澄清材料； （10）招标文件 （11）投标辅助材料； （12）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5 合同协议书 （1）合同协议书必须由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要求，亲自签订，否则作为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对某些特定项目需要如主管部门或金融机构审批程序，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还需通过其他程序和(或)办理必要的批准或签证手续后合同才能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	1.6.1 图纸的提供 （1）用于本合同工程项目施工的施工图纸，应在该项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工图纸以及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目施工前 14 天提供给承包人。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般规定“承包人提交的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提供的文件不少于 4 份。 1.6.3 图纸的修改 监理人应在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及时送达发包人指定接收人（具体地点签订合同协议书时约定），最迟不得超过文件确定后的第 3 天。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定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图应标明用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在承包人进场前由监理人组织交接。 发包人提供 2 台 500KVA 的变压器临时用电，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其余临时用电由承包人自行申请解决。发包人已综合考虑变压器临时用电费用，具体详见清单。临时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在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并包括在合同价中。承包人负责整个施工期间供电设备的保养、维护，并承担相应费用。上述涉及的所有安装费、线路购置费、电费及用电损耗等均由承包人负责。生活区同其他项目承包人共用，承包人应分担相关的线路安装费用和用电费用。整个施工期间，施工现场及生活区的用水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包括日常使用费和维护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使用的临时用水、用电设施应为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在施工现场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的接入条件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3.3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范围内的湖泊底部表层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处置、固化场地内障碍物的处置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4 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证件和批件，但办理相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	关证件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并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必须事先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1）按照第 11 条规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2）按照第 12 条规定，涉及全局的暂停施工、复工； （3）按照第 15 条规定，当工程变更或由于变更引起任何价格变动时作出的变更决定。 （4）按照第 23 条规定，索赔的批准和支付。 （5）暂估价和备用金的使用 ； （6）重大的变更； （7）涉及工期、质量、合同单价、合价变动等任何决定。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4.4 承包人除应服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外，特殊情况下亦应服从发包人直接发出的指示，同时发包人应将发出的指示告知监理人。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3.5.1 本合同条款中需要总监理工程师商定或确定的事项有：如第 15 条的变更、第 16 条价格调整、第 21 条不可抗力、第 23 条索赔等。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第 6.2 款另有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1）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除劳务以外，上述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招标人另行招标的除外）须承包人自有或自行采购。 （2）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外，工程竣工验收前或组织各类奖项评审前（若政府组织的工程验收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外），发包人组织工程各类整修、出新，若需承包人配合实施，承包人需满足发包人要求，但费用由发包人支出。 （3）在施工期间，发包方根据现场需要发出相关指令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如实处理。 （4）由于动拆迁等发包人方面的原因无法提供施工工作面，需要调整施工方案时，需报发包人同意。 （5）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 品，除劳务以外，上述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招标人另行招标的除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外）须承包人自　备或自行采购。 （6）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外，工程竣工验收前或组织各类奖项评审前（若政府组织的工程验收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外），发包人组织工程各类整修、出新，若需承包人配合实施，承包人需满足发包人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支出。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承包人应无偿提供由其建设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码头等供发包人、监理人员或发包人许可的其他承包人使用，为监理人及其他承包人提供现场通道、施工场地和空　间，并提供稳定的电源、水源接口等必要的施工条件和服务。 （2）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工程其他承包人的配合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承包人和 工程其他承包人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服从监理人的统一协调。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如：由此而引起的局部临时停工等造成的费用增加）应认为已包括在承包人的合同价格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	4.1.9 在发包人签发工程移交证书前，即使工程已经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完工，承包人仍有责任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移交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将已完工工程移交给发包人时，其工程的照管和维 护责任也同时移交给发包人；因实际需要承包人继续照管的，可以另行合同补充约定，发包人应承担相关的费用。
4.1.10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1.10 其他义务 （1）对与本合同实施有关的各类验收（如档案、消防、评审、审计、各阶段验收、竣 工验收、工程移交等）、上级领导视察及检查工作，第三方检测等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参加，并承担各自的费用。 （2）承包人应配合(仅限于现场)发包人进行与本工程有关的创优活动以及新材料、新工艺的科研试验和各类观测试验。 （3）承包人须按国家相关规范整理工程档案，建设合格的工地档案室，并确保必要的人员、资金投入，须设立专职档案员，在工程建设期间，为确保工程档案整理的连续性，原则上不得更换专职档案管理人员，工程结束后移交完整的工程档案资料 5 套（1 套原件，3 套复印件，1 套电子文档）给发包人，竣工图需移交原件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6 套（纸质竣工图 5 套，电子文档 1 套）给发包人，与档案相关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支付。 （4）承包人须依法与劳动用工人员签订用工合同，并提供合适的生活条件。为便于管理，施工人员宜统一着工装，按工种分色配戴安全帽。项目经理、副经理等管理人员应挂牌上岗，专职安全员、专职质检员必须着与其他人员有明显区别的工装上岗。 （5）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廉政合同。 （6）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资金安全合同、安全生产合同。 （7）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获得船舶施工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农民工工资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 工资专用帐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 724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资　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建建管[2016]707号）、《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做好水利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的补充通知》（苏水办基[2020]13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号)”等文 件执行，确保农民工工资月清月结。 （9）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各类预案等工作。 （10）积极配合工程竣工后各类审计、评审、报奖等各类工作，如因承包人的原因不 能顺利报奖，发包人有权给予承包人违约处理。 （11）承担本工程由承包人承担的检验费用，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2）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尽量避免对现有交通（陆上、水上）、水利等设施及附近建 筑物产生影响，如确需影响，需确保施工过程的安全和施工质量并承担相关的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3）因征地拆迁和设计变更影响，承包人应因时制宜及时对施工组织和生产要素（工、料、机等）作好调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整安排，避免造成停工停机损失。若承包人未及时做好妥善调整 和安排，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索赔和补偿。 （14）合同实施期间，如果国家或相关行业颁发新的标准、规范，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合同价格不因此发生调整。 （15）工程检查、验收时，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工程检查、验收所必需的条件如船舶、 测量仪器设备等，此部分工作作为承包人必须履行的义务，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 含在投标报价中。 （16）承包人应在获得发包人以及原有堤防管理部门的同意后方可拆除原有堤防。 （17）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将临时占地的附着物拆除清理并恢复到原有自然状况，费用含在相关报价中，不单独计量。 （18）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必须投入足够的专业班组及设备设施，以确保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本工程。 （19）承包人应认真执行《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江苏省重点工程施工扬尘 防治监督管理的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通知落实施工环保措施》（苏水建[2020]7 号）等的相关要求，严格落实 施工工地的扬尘排污控制措施，自觉接受监督监察。若因承包人未落实相关措施，导致发 包人在上级主管部门的现场考核中增加缴纳相关罚金的，该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根据《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江苏省水利建设项目现场视频管理平台投入使用的通知》（苏水办基（2020）3 号）的要求，承包人在工程项目开工后 15 日内，建立工程现场视频监控系统，向省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工地现场视频传输管理平台上传视频，并做好日常维护工作。所有视频设备的采购与安装，以及施工期间的维护工作所涉及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1）为业主、监理及其他参建方提供办公用房8间及必要的办公家具。 4.1.9 在发包人签发工程移交证书前，即使工程已经完工，承包人仍有责任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移交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将已完工工程移交给发包人时，其工程的照管和维护责任也同时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移交给发包人；因实际需要承包人继续照管的，可以另行合同补充约定，发包人应承担相关的费用。 4.1.10 其它义务 （1）对与本合同实施有关的各类验收、上级领导视察、稽查、检查、第三方检测等工作，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参加，相应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承包人须依法与劳动用工人员签订用工合同，并提供合适的生活条件，承包人应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为其所有的非本地雇员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临时居住许可证，并承担相应费用。为便于管理，施工人员宜统一着工装，按工种分色配戴安全帽。项目经理等管理人员应挂牌上岗，专职安全员、专职质检员必须着与其他人员有明显区别的工装上岗。 （3）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廉政合同。 （4）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资金安全合同。 （5）承包人承诺不拖欠劳务工资。 （6）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各类预案等工作。 （7）配合工程竣工后各类审计、评审、报奖等各类工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布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作。 （8）承担本工程所有的检验费用（发包人检和监理平行检除外），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承包人应按文明工地标准进行施工，承担所需一切费用。 4.2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10%，形式为保证金（无息），或者由苏州城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或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承包人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如逾期办理履约保函的，发包人对其进行罚款，逾期每天扣除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发包人保留取消其中标资格的权利。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逾期，不予处罚。 提供履约保函的，应提供苏州城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或银行开具的以业主为受益人，不可撤销的，凭业主通知无条件赔付的履约保函，保函正本由发包人保存。 承包人应确保履约担保直到其完成工程的施工、竣工并取得完工验收合格证书 、工程移交证书前持续有效和可执行。苏州城投商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分包工程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得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发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 4.3.7 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业保理有限公司或银行履约保函，或者履约保证金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取得完工验收合格证书和工程移交证书后经承包人申请、发包人确认后无息返还。如果承包人开具有明确失效日期的履约保函，则该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少应至合同计划竣工日期后 24 个月。如履约保函期满前一个月，工程完工验收合格证书和工程移交证书未颁发的，则承包人应自费延长六个月，延长次数不限，直至取得工程完工验收合格证书和工程移交证书。 若履约担保不缴纳或到期拒不续期的，承包人授权发包人从预付款、进度款中相应金额转为履约保证金，直至本工程竣工并取得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和工程移交证书为止。 履约保函或保证金返还：完工验收合格后无息返或退还。 4.4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本条款增加： 4.5.5 承包人须按投标文件中推荐、经发包人评审同意的人选指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否则应视为违约行为： （1）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在施工期内（以开工令和中标工期为准）接受建设单位考勤，每月到岗不得少于 22 天。以上人员缺勤扣 1000 元/天。 （2）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除以下情形： (一)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二)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三)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施工单位认为该项目经理不称职或监理单位认为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四)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项目法人(建设单位)要求撤换的; （3）出现第（2）条以上情形需经建设单位批准，且更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换项目经理扣 20 万元/次，更换项目副经理（若有）、技术负责人扣 8 万元/次，更换专职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扣 8 万元/次。以上扣款不做封顶。 （4）未经建设单位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扣 40 万元/次，更换项目副经理（若有）、技术负责人扣 20 万元/次，更换专职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扣 20 万元/次。以上扣款不做封顶。 （5）项目经理（含变更后的）、技术负责人离开工地，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离开。 （6）上述人员的考勤由发包人指定专人负责，承包人须配备具有远程查看的人脸考勤设施，考勤结果装订成册。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28 天”修改为“14 天”。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1）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2）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	4.8.1 承包人严格按照上级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文件执行。具体详见以及《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苏人设规〔2022〕3 号)、《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水利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的通知》（苏水办基〔2018〕16 号)、《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做好水利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的补充通知》（苏水办基〔2020】13 号）等相关规定。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外界障碍或不利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的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应有权根据第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本条款增加： ①承担施工交通疏解、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a、承包人必须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和合同段内交通维护保通工作，确保过路行人、车辆的安全，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发生的安全事故导致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等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b、承包人应按照交警、城管、水利部门的要求，组织人员做好施工区域内及交叉路口交通疏导、保安管制工作。同时施工期间应采取措施，保证邻近道路交通通行。安保须聘请专业单位的保安实施，人员数量必须满足交警部门的要求，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施工过程中的临时围堰需服从水利部门的统一安排调度，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 c、承包人进场后应向交警、城管、海事、航道等部门申报交通管制方案，并取得同意。施工期间必须采用全封闭围挡将施工区域与各交叉路口及相邻地块隔离，采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用混凝土护栏隔离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并在工程区域及周边设置限速牌、减速驳、交通标志标线、振荡带、水马隔离墩等必需的交通设施；承包人还需负责上述交通设施、施工围挡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工作，直至工程完工，符合道路交通开放要求。 d、施工期间涉及工程范围内企业车辆进出协调等事宜由承包人负责。 e、承包人必须加强施工区域内交通组织管理，施工区域内发生交通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有），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10 万元/次。 f、本工程施工期间，夜间必须为社会车辆及行人提供充足的照明。 g、施工围挡及相关公益广告满足属地、建设单位、主管部门设置要求。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②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根据苏州市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在苏州市举行重大活动时，需积极作好道路保洁、交通畅通、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施工噪音等方面的临时突击工作，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工程邻近居民小区施工，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降效的影响，费用含入投标报价中；承包人必须采取措施降低噪声、扬尘等对居民的影响，所有夜间施工须取得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审批后实施，并主动协调因施工造成的民事问题，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③本工程施工范围存在多种管线并多处交叉，设计时已考虑相关管线的影响，但承包人仍应考虑必要的保护措施费。 ④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a、承包人现场施工必须全部按苏州市相关环保及文明施工的规定，全面做好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工作，费用由承包人包含到投标报价中；禁止向河道和绿地倾倒或排放建筑、生活垃圾以及污水，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赔偿和清理责任。 b、承包人应当遵守国家及苏州市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c、工程交工前应清理现场达到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要求，并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⑤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在施工过程中，应配合可能进入施工现场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并服从发包人的协调。 ⑥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工程进度款用款计划。 6.1.2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按专用条款2.3。 6.2 发包人不提供任何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临时设施：在征得发包方及监理工程师同意的情况下，工地现场搭设办公、生活等临建设施须与施工区域分开设置，应采用坚固、安全、整洁、美观的防火彩钢板，严禁采用石棉瓦等材料搭设简易工棚。临时设施内部需硬化，外围用彩钢板围护。临设外侧需按规定要求，做好相关牌、图的悬挂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中。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1）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一切费用。 （2）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及本项目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3）因施工对原有永久性道路、绿化等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按原样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和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所需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改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1.4 发包人提供办理工程安全监督申报的相关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1 承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为加强安全管理，发包人将根据工程实际，组织一个由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参与的安全生产组织机构，监督和协调工地的施工安全工作，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9.2.2 增加内容“承包人应在其管辖区域（施工工地和生活区）履行其防火安全职责，负责工地的消防工作，并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救助设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5 增加承包人须编制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方案，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查，发包人根据监理对工程安全文明生产的考核情况及工地管理效果按照工程量清单所列专项如实进行支付，若投标单位报价超出费用，超出部分含在其他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安全文明措施费主要内容包括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备、设施支出，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物品支出，安全生产检查与评价支出，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的评估、整改、监控支出，各类安全与文明生产宣传、培训、活动支出，完善、改造环境卫生技术措施支出，其他与安全文明生产直接相关的费用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描述。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	9.3.1 承包人进驻现场后，应与当地公安部门联系协商，在现场联合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或项目经理部成立警卫室，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　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3.1 承包人应在工程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构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开工后 14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和发包人。 9.3.3.2 治安管理特殊约定 1、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在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发生民事或刑事案件，并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的安全，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和费用),并禁止非施工人员、车辆进入现场。负责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相关费用可从安全生产经费中列支)。所有安全事故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约定及通用条款相关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赔偿损失及支付发生的费用。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2、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 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上报发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本款具体内容详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般规定。 9.4.2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污染物处理及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标准，技术及管理措施到位，施工区须经常撒水，减少粉尘污染，生活区生活垃圾及时处理，施工机械油污处理得当。 9.5 事故处理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制定本建设项目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易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的部位、环节的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 文明工地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重伤事故，承包人除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还应接受发包人的相应处罚；承包人应保证在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用的全部工器具、设备、施工机械及现场设施等的安全、性能和状态完好，能够实现预定的作用，满足合同约定和业主代表的要求。与工程有关的大中型施工机械、现场变配电设备以及重要施工器具等的检修、维护须提前7天通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安全考核管理办法。承包人必须服从总承包人对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进度工期管理。 10.1 合同进度计划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承包人须在开工后7天报送详细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监理人应在7天内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以确定合同进度计划，应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做好年度计划、月计划、旬计划、五日计划各类进度报表的编报）。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中第一个“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为“14 天（年、季进度计划）或7天（月进度计划）”，本款中第二个“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同第一个。以上时间应包括由于承包人编制质量、深度不能满足监理人要求而退回重新上报和重新批复的时间。批准后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为原合同进度计划的补充文件。 本款增加工期的约定： 承包人在投标时充分考虑节假日加班的因素，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___ 年 \| 月 \| 工程预付款 \| 完成工作量付款 \| 保留金扣留 \| 材料款扣除 \| 预付款扣还 \| 其他 \| 应收款 \| 累计应收款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	11.3 修改“，并支付合理利润”此条删除。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3.5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5）提供图纸延误；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 款的约定共同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如果承包人不能按合同中规定的施工期完成本工程（11.3 除外），承包人应向业主支付违约赔偿金：节点工期及总工期每拖延一天的赔偿金额是以合同总价的 0.5‰来计算，但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合同总价的 5%。 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人仅对工期进行索赔，不得索赔费用。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无奖励。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2）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3）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4）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1)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3)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约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约定办理。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为 14 天。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合同约定”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监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约定的期限内”为 24 小时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及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合格。 13.7.7 工程优良标准为：按水利工程评定验收的相关规范及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规定执行。 13.8 质量事故处理 根据《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水利部令第 9 号），水利水电工程质量事故分为一般质量事故、较大质量事故、重大质量事故和特大质量事故 4 类。质量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应按“三不放过”原则，调查事故原因，研究处理措施，查明事故责任者，并根据《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做好事故处理工作。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工程质量事故处理后，应由项目法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检测后，按照处理方案确定的质量标准，重新进行工程质量评定。 承包人质量违规且未按限期整改的，支付违约金5000-20000元/次；造成质量缺陷的，支付违约金10000-50000元/次违约金。工程质量资料作假的，支付违约金50000元/次违约金。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条款增加“承包人应对其用于本合同工程所有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无论是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还是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验收时应同时查验材质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承包人还应按本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并将检验结果提交监理人，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承包单位应按《水利水电基本建设工程单元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标准（试行）》及有关技术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单位复核。不合格产品，不得使用。 14.1.7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及设备不合格的，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如成品、半成品及设备损坏的，支付违约金2000元/次，并照价赔偿。 如委托检测未满足规定要求，检测频率、范围低于规范和合同要求的，支付违约金 5000 元/项。检测数据弄虚作假的，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项。 如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立即整改，并支付 20000~100000 元违约金。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的，除支付质量事故违约金外，还须支付 20000~100000 元/次的违约金。 15.变更 1.若施工中出现施 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符的，发、承包双方应按新的项目特征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6）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的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	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若材料(品种、品牌或规格)发生变更，施工工艺不变，仅调整材料差价。如投标综合单价明显低于标底价(偏差 20%及以上),以两种材料同口径价格的差价按投标综合单价与标底综合单价的下浮比例下浮后作为变更后的综合单价的补差。 2.若承包方报价表中涉及变更的清单子目的综合单价明显低于标底价(偏差20%及以上),发包方有权按照有利于发包方的原则处理：a)以新增单价替换投标综合单价的，变更后的综合单价=新增单价(尚未按中标下浮率下浮)*投标综合单价/标底综合单价；b)该清单子目取消的，扣除的综合单价=标底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如投 标价偏高，则不能用此条款)。 3.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分部分项工程量变更超过 10%,并且该项原分部分项工程费超 过本工程(按单体)分部分项工程费 0.1%的,综合单价可调整；原工程量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	程量的综合单价可调整，此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原则，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 依据：a)工程量增加：投标综合单价小于标底综合单价的 80%的，执行投标综合单价；投标综合单价在标底综合单价 80%(含)至 120%(含)之间的，执行投标综合单价并再下浮 1%让利;投标综合单价大于标底综合单价的 120%的，以标底综合单价×中标下浮率作为结算综合单价。b)工程量减少：投标综合单价小于标底综合单价的 80%的，按标底综合单价×中标下浮率作为减少部分综合单价扣除;投标综合单价大于标底综合单价的 80%的，按投标综合单价作为减少部分综合单价扣除。 4.承包方送审工程结算审定金额核减超过总价 7%的部分，按核 减额 4%计算的审核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5.对实施后无法进行复核的变更签证(如拆除、垃圾清运、地基处理等),承包方必须留下可证明相应工作量的影像资料，结算时如无影像资料或提供资料无法反映相应的工作量，结算审核时有权按照有利于发包方权利进行处理。对财政跟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踪评审的项目，承包方提出的变更签证，须经财政跟踪评审签字、确认 ，否则，结算时将不予以认可。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有关变更的处理办法执行水规计[2020]283 号文《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和苏市水务[2020]405 号文《苏州市市级政府投资水利工程变更备案实施细则》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	16.1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材料价格波动，主要材料上涨或下降超过 5%以上，触发调价条款，具体办法按按苏水基[2021]12 号文执行文下列条款执行： 因主要工程材料及燃料等价格波动所产生的价差（以下简称“价差”），可按下述原则进行材料价差调整：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与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left[A+\left(B_1\times\frac{F_{t1}}{F_{01}}+B_2\times\frac{F_{t2}}{F_{02}}+B_3\times\frac{F_{t3}}{F_{03}}+\Lambda+B_n\times\frac{F_{tn}}{F_{0n}}\right)-1\right]$$ 式中： △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0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 B2 ;B3・・・・・B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t1 ;Ft2 ;Ft3・・・・・F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	（一）主要工程材料包括商品砼、水泥、黄砂、碎石、块石、木材、钢材（筋）、土工布、电、柴油 10 种，其余不调差。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o1；Fo2；Fo3・・・・・Fo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算。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	17.2 预付款 本工程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10%。（包括现金及其它支付方式）。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1 （1）发包人仅对监理人复核施工质量等级合格及以上且相关的质量评定资料完备的工程项目内容进行支付，不合格工程及质量评定资料不完备的不予支付。承包人申报工程计量时应以批准的项目划分，按单元工程作为最小的计量单位（未列入项目划分的临时工程除外）进行申报，未纳入工程质量评定的项目除外。 （2）对于争议较大的工程索赔等项目，经协商后在工程通过竣工审计后进行支付。 （3）承包人付款申请须满足本条（1），否则支付时间不按 17.3.3（1）执行。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为 6 份。 增加：本工程价款按以下比例支付：业主将按工程进度情况分期付款： a：月进度款按泥饼处置消纳前支付至合格工程量的 40%，泥饼消纳处置后支付至合格工程量的 70%，预付款同比例扣回。 （变更签证部分，须办理完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2）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4）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5）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成全部变更备案流程后方可支付，变更部分支付比例为 50%）。 b：完工验收且提交送审资料后，支付至审核合格工作量的 70%； c：工程审计结束后两年内付至审定价的 97%款项（第一年付至审定价的 85%，第二年完成支付）。 d：余款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一年内付清。 e：安全文明措施费按照施工进度和措施落实情况支付。 f：如发包方因客观原因未能及时支付工程款，双方可协商采用其他支付方式。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7.4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审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计价的 3%，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一年内付清，进度款付款期间不再单计。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止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工程移交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总监提交工程竣工（完工）结算报告（一式 6 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承包人需在完工验收后 90 天内向审计单位提交完整的结算审计资料，提交资料不完整或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按 20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逾期提交的，按 1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以上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5%。 17.5.2 发包人接到监理复核的结算报告意见后 60 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由财政部门负责结算审核。审核报告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确认后，在接到承包人费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	用申请单 30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结算款。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工程结算经审计后，或有充分理由证明本工程结算不再接受审计，且承包人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已经签发，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4 份。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	18.竣工验收 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务必满足以下条件： 1、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2、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报告； 3、需具备工程决算资料。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 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应及时完成专项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2 款或第 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18.10.2 承包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19.7 保修责任 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2 年。 保修范围：永久工程。 保修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发包人和承包人联名为本工程投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保建设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发生理赔事项时，由承包人与保险人谈判解决所有索赔事项，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保险人或保险代理人提供所要求的一切文字和资料，并持续更新。因承包人延误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 承包人应按苏州市、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自行办理施工人员意外伤害险及自有建筑设备等财产保险。农民工工伤保险按照《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苏府规字[2016]8 号）执行，在清单中列入社会保障费中，计入签约合同总价。以上保险费用计入报价。所有保险正（副）本须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或进场前递交发包人保存，保险发票须写明项目名称，否则不予认可，保险正（副）本原件、发票复印件将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以及第一笔进度款的支付依据。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承包人应遵守保险条件，并对未保险的超出部分及保险责任以外的部分所发生的索赔和责任负责。 3、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承包人未保险或任何保险范围不足或金额不足而引起的任何损失、伤害或损害。承包人如果认为发包人所投保的工程保险有不足够之处，应该自己增加保险范围。 4、承包人应以自己的费用与保险人谈判解决所有索赔事项，应向发包人、保险人或保险代理人提供所要求的一切文字和资料，以便安排、更新、保持及索赔能实施。因承包人延误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5、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6、第一次支付进度款前，承包人应提供建筑企业农民工工伤保险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不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未及时建筑企业农民工工伤保险的，应按照签约合同总价 2‰的比例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扣除该项费用。如发生施工安全或工程质量事故或发生其他保险范围内事项的，给工程本身以及发包人或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7、承包人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保险费用由投保人承担。（发包人支付购买保险费用，包含附加险）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投保人负责补偿。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中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泥饼三个月未外运消纳；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建设单位损失的，需要另行赔偿。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 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	**22.4 增加：承包人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1、如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次; 2、如承包人因拖欠造成不良影响的，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 3、如承包人质量验收、报验等资料填报未由项目部技术管理人员签名的，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4、如承包人变更及工程量清单未按要求及时报批的，支付违约金 3000 元/次。 5、如承包人特种作业人员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	无证上岗的，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如未进行安全培训的，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次。 6、如承包人工程量计量弄虚作假，支付违约金虚假工程费用的 10%。 7、如承包人危大工程、超危大工程方案未组织专家论证、审查；重大危险源未进行动态管控；脚手架存在安全隐患且未按要求及时整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8、如承包人挪用本项目资金，支付违约金挪用数额的 10%。 9、如承包人转包或违法分包，支付违约金为合同价的 10%。 10、因承包人原因解除合同的，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为合同价 10%。 11、合同解除后，如承包人未按照约定时间及时撤离施工现场的，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日。 12、本项目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安全员需无在建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违反此规定的，限期整改，并支付违约金 30 万元/人•次。 13、承包人提供的环保绞吸式挖泥船或绞吸式挖泥船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3.4.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配备环保铰刀头）、脱水设备须与投标时一致，同时必须按发包人通知时间到达施工现场。若投标用环保绞吸式挖泥船或绞吸式挖泥船（配备环保铰刀头）、脱水设备与实际施工不一致，则每项支付签约合同价2%的金额作为违约金。若投标用环保绞吸式挖泥船或绞吸式挖泥船（配备环保铰刀头）、脱水设备未按发包人通知时间到达施工现场的，则每天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补充要求： 25.1、本项目检测费（承包人自检部分）包含在此合同价中，包干使用，不根据实施内容变化而调整。检测工作需按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25.2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 7 天内，承包人的投标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备案人员）须到岗履职，如未到岗，按《水利工程建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	设处工程建设违约行为规定》（苏市水务建〔2024〕8号）进行考核。 25.2、现场配备一艘交通船(6座以上的快艇)，并配备专职司机，供发包人使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5.3、固化场外部须设置连续封闭围挡，围挡高度 3m，围挡需布置无死角且不少于 6 套监控设备，监控摄像头采用室外黑光彩色球型网络摄像机，配套电脑及硬盘录像机（具备六个月存储功能)等一套，临时堆土区需要围挡单独分隔，泥饼固化区场地需要硬化。 25.4、疏浚船舶上安装室外黑光彩色球型网络摄像机，数据接入泥饼压制现场电脑中；土方运输船只配备 gps 定位系统，可以实施回看行程轨迹。 25.5、土方消纳场地使用期间安装室外黑光彩色球型网络摄像机，数据接入泥饼压制现场电脑中。 25.6、关键工序（如清淤范围确认、弃土区选址）需配合四方联测（施工、监理、设计、业主）并留存影像资料。 25.7、本项目泥饼外运考虑水运，涉及的临时码头、临时航道开设及恢复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如承包人采用其他方式运输，相关事宜及费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执行。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完——	用由承包单位自行解决，费用不再调整。 25.8、本项目应设置并开展与本工程相关的科技创新活动，并同时：取得不得少于1个省部级成果或奖项、2篇核心论文、发明专利1项，否则罚款100万，获奖不给予奖励。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均属于发包人所有。 25.9 承包人管理措施等不到位被政府或政府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的，承包人除了及时消除影响外，还需按人民币20万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被电台、报刊等媒体曝光的，承包人按人民币50万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完——

附件二：

履 约 担 保

苏州城投基础设施发展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

鉴于 苏州城投基础设施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2024 年 09 月 19 日递交的太湖苏州辖区生态清淤一期工程西山西标段（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提供银行无条件支付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履约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柒佰零玖万贰仟贰佰壹拾叁元叁角捌分（￥ 7092213.38 ）。

2. 担保有效期至少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不少于 24 个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承包人履行合同过程中的作为或不作为、故意、疏忽或过失、过错等原因，使贵方遭受或可能遭受任何损失时，贵方即可向本行发出要求支付的书面通知。我方在收到此通知书后将按照该书面通知所要求的金额和时间进行支付。贵方在发出此通知时无需随付任何证据或证据性材料，也无需说明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

(2022 年修订版)

廉政合同（一）

（发包人与承包人）

发包人：__苏州城投基础设施发展有限公司__

承包人：____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__太湖苏州辖区生态清淤一期工程西山西标段__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廉洁地进行，__苏州城投基础设施发展有限公司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担__太湖苏州辖区生态清淤一期工程西山西标段__的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承、发包人双方共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

（二）严格执行__太湖苏州辖区生态清淤一期工程西山西标段__，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遵循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四）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开展廉政文化进工地活动，在工地现场设立廉政公示牌、举报箱、廉政宣传栏和举报电话等。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对违反相关规定的本方工作人员应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并按各自内部规定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应向执纪执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承包人的合法分包；不得在承包人处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工程材料；不得违反规定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拖欠拨付工程款；不得超进度拨付工程款；严禁私设小金库。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收受承包人财物。

（四）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让承包人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不得要求承包人提供超出合同以外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办公用品等。

（六）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受承包人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得收受承包人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占用承包人住房。

（七）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近亲属及其它共同利益关系的人）国内和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八）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与承包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企事业单位兼职、兼职取酬、投资入股或其他委托理财名义、经商办企业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以给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为名，使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或授意承包人以其他违法违规形式，将有关财物给特定关系人。

（九）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承包人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承包人谋取不当利益（之前或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承包人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第三条　承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规定按照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求将承建的项目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赠送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财物。

（三）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工程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超出承包合同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办公用品等。

（五）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得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赠送住房。

（六）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国内和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得为其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不得以其他违法违规形式，将有关财物给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或其特定关系人。

（七）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该工程的设计、监理、检测等单位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设计变更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发包人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八）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和监督部门的要求，对农民工工资实行银行卡支付，不得克扣、截留、拖欠农民工工资。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由发包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按省水利厅信用考核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查处，并将有关不良行为记录到企业信用档案。对违纪违规行为，由承包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监督检查

（一）承、发包双方在接受本单位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同时，自愿接受各（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督查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审计等，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接受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二）本合同履约情况检查由督查单位主持，承、发包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个别访谈、现场勘察、查阅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六条　本合同为工程合同的从合同，其有效期与工程合同一致。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承、发包双方各执壹份，送交督查单位壹份。

发　包　人:（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督查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盖章）

代 表 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2022 年修订版)

廉政合同（二）

（监理人与承包人）

监理人：____

承包人：_____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 太湖苏州辖区生态清淤一期工程西山西标段 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廉洁地进行，太湖苏州辖区生态清淤一期工程监理 的监理单位 ____（以下简称“监理人”），与太湖苏州辖区生态清淤一期工程西山西标段 的施工单位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监理人、承包人双方共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

（二）严格执行 太湖苏州辖区生态清淤一期工程西山西标段 工程监理、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遵循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四）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开展廉政文化进工地活动，在工地现场设立廉政公示牌、举报箱、廉政宣传栏和举报电话等。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对违反相关规定的本方工作人员应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并按各自内部规定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应向执纪执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监理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承包人的合法分包；不得在承包人处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工程材料；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超进度计量工程款；不得无正当理由拖延签发施工图、设计变更、计量支付、验收意见。

（二）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收受承包人财物。

（三）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让承包人报销应由监理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不得要求承包人提供超出合同以外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办公用品等。

（五）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受承包人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得收受承包人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占用承包人住房。

（六）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近亲属及其它共同利益关系的人）国内和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七）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与承包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企事业单位兼职、兼职取酬、投资入股或其他委托理财名义、经商办企业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以给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为名，使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或授意承包人以其他违法违规形式，将有关财物给特定关系人。

（八）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承包人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承包人谋取不当利益（之前或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承包人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第三条 承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赠送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财物。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监理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工程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超出承包合同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办公用品等。

（四）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得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赠送住房。

（五）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国内和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得为其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不得以其他违法违规形式，将有关财物给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或其特定关系人。

（六）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条款，不得与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发包人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按省水利厅信用考核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查处，并将有关不良行为记录到企业信用档案。对违纪违规行为，由监理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发包人或承包人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按省水利厅信用考核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查处，并将有关不良行为记录到企业信用档案。对违纪违规行为，由承包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发包人或监理人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监督检查

（一）监理人与承包人在接受本单位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同时，自愿接受各（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督查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审计等，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接受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二）本合同履约情况检查由督查单位主持，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个别访谈、现场勘察、查阅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六条 本合同为工程合同的从合同，其有效期与工程合同一致。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监理人、承包人双方各执壹份，送交督查单位壹份。

监　理　人:（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督查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盖章）

代 表 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附件四：

(2022 年修订版)

资金安全合同

（发包人与承包人）

发包人：__苏州城投基础设施发展有限公司__

承包人：____

为贯彻落实《江苏省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苏财规〔2017〕40 号）、《江苏省水利重点工程建设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27 号）等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资金财务管理，提高资金效益，保障资金安全，__苏州城投基础设施发展有限公司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资金安全合同。

第一条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根据年度工程建设任务，组织、筹措工程建设资金，满足年度工程建设需要。

（二）严格执行合同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方式以及工程价款结算程序，审核承包人申报的经济合同结算，及时支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和退还保证金等。

（三）发包人应遵循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四）发包人有权检查资金使用情况。如发现承包人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资金安全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和督促承包人纠正，必要时停止资金支付，并向双方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及监督部门通报。

第二条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承包人从发包人取得的资金必须用于承接的__太湖苏州辖区生态清淤一期工程西山西标段__，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部的承包人应在工程所在地银行开户，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单独建账。原则上承包人保证不外借、挪用、转移专项资金；不得通过权益转让、抵押、质押、担保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专项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二）承包人从发包人取得的银行汇票、本票、支票等不得转让给其他单位。施工进度款和工程预付款不得转入后方公司。专项资金支出结算原则上应用银行转账，不得以大额现金支付。

（三）承包人专项资金支出的各项费用必须真实、合理并依据充分。费用支出要严格按内部相互制约的审批流程操作，报销凭证要合法合规。严禁使用虚假凭证、发票，严禁报假账。

（四）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相关规定，保证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支付到位。如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举报并经查实的，发包人有权按规定处理。

（五）承包人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项目，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

（六）承包人资金收支使用情况应接受发包人及发包人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监督，承包人要主动积极配合，如实提供财务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由发包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按省水利厅信用考核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查处，并将有关不良行为记录到企业信用档案。对违纪违规行为，由承包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

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承、发包双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擅自将业务支出具体情况透露给本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受害方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条 监督检查

（一）承、发包双方在接受本单位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同时，自愿接受**各（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督查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审计等，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接受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二）本合同履约情况检查由督查单位主持，承、发包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个别访谈、现场勘察、查阅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五条 本合同为工程合同的从合同，其有效期与工程合同一致。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承、发包双方各执**壹**份，送交督查单位**壹**份。

发 包 人:（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督查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盖章）

代 表 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附件五：

安 全 生 产 合 同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苏州城投基础设施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

施工单位：____（ 以下简称“乙方” ）

为在 太湖苏州辖区生态清淤一期工程西山西标段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其中专职安全员每标段不少于 1 人），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侯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按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2025 年 月 日　　日　　期：2025 年 月 日

附件六：

关于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格式)

致: **苏州城投基础设施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将对 太湖苏州辖区生态清淤一期工程西山西标段 进行投标。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我方将保障农民工的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并将合同价款的 2%作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保证金，工程通过单位工程验收后并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予以退还。如违反承诺,我方同意你方直接从保证金中支付。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

(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生态清淤

本标段清淤区域为西山西区域，总计清淤方量 403.44 万 m^3，工程采用环保绞吸式挖泥船进行底泥清淤，工程清淤底泥通过管道输送至固化场，在固化场内固化处理。

本标段固化场为金庭镇消夏湾 1#固化场，位于中心江东侧，区域占地面积为 525.06 亩。固化场地区域总体划分为五块区域，分别为项目部、固化场地、储泥池、余水池以及临时堆土区，清淤固化工艺采用板框压滤，本工程余水处理推荐采用“物理沉淀-化学絮凝-A/O”的综合处理方法工艺进行处理，达标后就近排入河道中心江。

（一）清淤设备

考虑工程进度和清淤区域水下地形，建议采用 3 艘 350m^3/h 环保绞吸式挖泥船施工，需满足工程施工精度和进度要求，费用包含在相关报价中，不另行计费。实际施工中挖泥船型号和数量经发包人同意方可调整，否则视为违规。

环保绞吸式挖泥船应具备清除悬浮淤泥、薄层开挖，以及开挖过程中防止悬浮物扩散的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1）应备有环保装置，包括防扩散保护罩、环保绞刀头和油水分离器等，施工作业时应对水体扰动小，做到绞刀始终保持水平状态，且外绞刀始终保持水平状态，且外罩底边围裙始终和泥面表面贴合，既要防止因绞刀扰动造成的污染泥微粒向罩外水体周围扩散造成二次污染，也要保证清淤开挖底泥的浓度，泥水比不应大于 1：8。

（2）配备 GPS 全球定位系统和测深仪，水下彩色电视摄像机，挖槽断面监测装置，清淤轨迹显示装置以及卫星定位仪，保证清淤开挖精度。考虑到本工程清淤表层污染底泥，流动性较强，易回淤，为保证污染治理效果，疏浚开挖深度误差控制在 0～-5cm，不允许欠挖，超挖部分也不计量。

（3）配置有污染监测系统，通过红外线可精确测量清淤过程中淤泥再悬浮的数量，控制疏挖过程中的再污染状况。

（4）清淤过程中污染悬浮物扩散范围不大于 15m，超过 15m 时应调整施工技术参数。通过在距绞刀头 15m、水面以下 1.0m 处所取水样的水体悬浮物值（SS 值）对比，SS 值以不超过 50%进行控制。

（5）疏浚开挖后 1 个月内回淤厚度不应大于 3cm，表层浮泥的污染物浓度小于清淤标准值。如回淤浮泥较多，污染物浓度较大，应改进或更换船机清淤头部结构。疏浚施工采用环保清淤船以减少周边水体污染。

（二）清淤工艺

环保绞吸式挖泥船正式施工前，应先在小范围清淤区域内进行试验性开挖，要求船机施工满足以下要求：

（1）清淤深度误差控制在 0~-5cm。

（2）疏浚过程中应严格控制水体悬浮物的扩散，铰刀头周边 15m、水面以下 1.0m 处所取水样，与疏浚船舶上游或上风口 50m 以外、水面以下 1.0m 处所取水样的水体悬浮物值浓度（SS 值）之比值不应超过 50%；铰刀头周边 30m、水面以下 1.0m 处所取水样的水体悬浮物值浓度（SS 值），不应超过疏浚船舶上游或上风口 50m 以外、水面以下 1.0m 处所取水样的 SS 值。

（3）清淤开挖应考虑到回淤量，表层浮泥的污染物浓度小于清淤标准值。如回淤浮泥较多，污染物浓度较大，应改进或更换船机清淤头部结构。

（三）底泥清淤

（1）选用装有防扩散装置的环保绞吸式挖泥船进行清淤施工，挖泥船型号和数量由施工单位经发包人同意后可进行调整，需满足工程施工要求和施工进度，费用包含在相关报价中，不另行计费。施工时作业人员应调节密封罩与清淤面保持平行，控制船舶面前移量、横摆速度，设备刀头转速，减少污染物扩数，污染物在水中的扩散距离应不超过 15m。

（2）本次工程清淤区域涉及西山西国控断面，在清淤范围、国控断面点周边拟设置防污帘以保证供水安全，将清淤产生的颗粒物等隔离在施工船周围，可极大程度的减小清淤带来的污染物扩散的问题。

工程采用下垂式隔污帘和自立式隔污帘组合的方式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扩散，隔污帘选择使用 PVC 土工布防污帘，采用 PVC 布包裹 EPS 泡沫浮体，底部配有配重链条，帘布选用 400g/m^2 土工机织布，做为隔离滤布。工程设计西山西区域防污帘长 3504m，面积 14716.8m^2。

（3）湖区底泥清淤施工图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镇江吴淞高程基准，坐标、高程以米计；湖区清淤设计高程分区采用网格定位，网格条带宽度为 40m，沿程高程最小变化间隔为 20m；相邻断面及高程变化处均以 1:5 边坡顺接。

（4）清淤工程施工前应对工程湖区的施工条件进行详细调查，调查的内容包括：

①船舶组装、停靠、避风，度汛和维修等条件；

②调查施工作业区有无水底电缆及光缆管道、水下障碍物、水生植物等，查明这些设施的所属单位和具体位置和细节，并采用抓斗式挖泥船将清淤范围内的障碍物清除；

③余水处理区泄水通道泄水对附近水域或渔业等设施可能产生的冲淤及污染影响。

（5）开挖底泥时根据泥层厚度、挖槽宽度和机械能力，采用分条开挖方式，条与条之间应有重叠区，重叠宽度一般不小于条幅宽度的 10%，以免形成欠挖土埂；

（6）清淤作业水流流速较小时，宜采用顺流作业，流速较大时宜采用逆流作业；

（7）设计清淤厚度超过 30cm 时，宜分层作业，上层宜厚，下层宜薄，具体分层厚度应根据设计清淤厚度及船机性能确定。

（8）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流泥回淤的影响，疏挖时应适当予以超挖以满足竣工验收时的高程控制要求；

（9）挖泥船、接力泵船等生产运行场所应防噪声、防振动。施工人员要配备防噪耳塞等必要的劳动卫生用品，合理安排作业和休息时间。

（四）排泥管线布置

（1）排泥管线布设应平顺，管线拐弯处应平缓，水上排泥管线应视水流及风浪情况，每隔一定距离设置浮筒锚。管线输送距离较长时，应增设水上接力设施，接力泵站的输泥能力应与清淤船舶泥泵出泥能力相匹配。

（2）排泥管管节接头应紧固严密，支架支撑应牢固可靠。水上排泥管连接处应采用柔性接头。排泥管伸出围堰坡脚外长度不宜小于 5m，并高出排泥面 0.5m 以上。

（3）排泥管线采用潜管时，应根据地形、水情和通航等情况布置和敷设，各管节间宜采用柔性连接，钢管与橡胶管之间应采用法兰连接。潜放前应进行加压检查，无漏气、漏水等现象；潜放时，应控制下沉速度；潜放后应在两端设立明显标示。

（4）排泥管线设置缓坡桥跨越环湖大堤，不得架空或损坏环湖大堤。须满足施工期间圩区防洪和正常通行需求，并应制定方案报业主及监理批准后实施，不另作防洪评价和安全评价。

（5）排泥管沿线安装安全警示标志及夜间警示灯，同时安排专人进行巡线管理工作。

（6）清淤区排泥管线跨越现有航道位置考虑先疏挖开槽埋管后再进行管线铺设，输泥管线布置需与相邻工程施工布置相协调，避绕其输泥管和余水管线。

二、淤泥固化

（一）固化场设计

1、总体说明

（1）根据本工程清淤的工程量，清淤的工程量、清淤固化工艺及固化场选址，固化场地位于中心江东侧，距离清淤位置直线距离约 10.6km，固化场地区域总面积约 525.06 亩。

（2）固化场地施工前需对固化场地进行平整。

（3）固化场地内部清基后场内设置纵横道路，满足施工过程中场内交通通行。相关费用含在道路报价中，不另行计费。固化场地内部设施工临时道路，路面宽 5m，按照 20cmC25 素砼+20cm 泥结碎石+30cm 回填好土进行硬化，铺筑前须夯实素土路基，施工期应有防扬尘保护措施。

（4）泥浆脱水前需要先经过垃圾筛分机，随后进入储泥池，储备泥池面积为 116.9 亩。由于固化场地需要布置在平整土地上，储泥池北侧的空地适合作为固化场，面积约 24.5 亩，场地需硬化。尾水处理区位于固化场北侧，按照尾水处理工艺的先后顺序安排一、二、三级沉淀池，面积分别为 70.4 亩、56.9 亩和 39.6 亩。一级沉淀池、二级沉淀池、三级沉淀池的挖方土方用于围堰建设。临时堆土区位于固化场南侧，占地面积为 136.1 亩。储泥池、一级沉淀池、二级沉淀池、三级沉淀池、临时堆土场、排水沟和集水池底部需铺设 0.7mmHDPE 环保复合防渗土工膜，土工膜采用（两布一膜），规格 SN2/PE-16-400-0.5，技术要求参照《土工合成材料非织造布复合土工膜》GB/T17642-2008 执行。尾水排放口位于三级沉淀池西侧靠近中心江方向，尾水排放前需进行排放达标监测，若不达标，则需进行应急处理。本工程项目部设置在固化场地北侧，主要为施工临时办公生活设施，占地 6.5 亩，项目部区域建议按照 15cmC25 素砼+20cm 碎石垫层进行场地硬化。

表 6-1 土工膜技术指标

纵横向断裂强度	断裂强度对应伸长率	顶破强力	纵横向撕破强力	剥离强度	耐静水压
KN/m	%	KN	KN	N/cm	MPa
≥16	30~100	≥2.8	≥0.56	6	≥1.00

（5）固化区域场地区域建议按照 30cmC25 钢筋砼+25cm 碎石垫层+基础换填砖渣厚 50cm 进行场地硬化，施工时，施工单位可根据场地条件对基础型式进行调整，若有必要可加大基础厚度和碎石垫层厚度，避免出现地基失稳破坏的情况。

（6）固化场地内铺设的防渗土工膜和复合土工布全部拆除并清理出场，运至可回收垃圾点堆放。拆除完毕后将固化场区域的临时设施全部清除并进行平整，场地清理等措施费用包含在相关报价中，不另行计费。

2、储泥池、尾水池围堰

储泥池和余水池围堰结构形式采用填土围堰结构，放坡开挖至设计标高，四周坡比均为 1：2，围堰顶宽 3m，

堰顶布置防护栏。

围堰填土选用现场开挖土方，填土压实系数需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设计图纸中的围堰断面为最小断面，施工承包人应根据现场情况及施工组织设计，对该断面进行复核计算，必要时应加大断面尺寸，确保围堰安全。承包人也可以结合自身经验及当地实际情况自行设定适当的围堰方案。但围堰方案及断面尺寸均必须经过设计、监理及有关管理方的审核后方可施工，并经专项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

根据工程施工安排，围堰须考虑度汛因素。施工承包人应编写出现超标准洪水时对围堰进行加固的应急预案；出现超标准洪水后承包人应保证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围堰垮塌。具体方案由承包人自行设计，并上报监理审批同意后实施。

3、底泥固化

（1）清淤底泥经管道输送至陆上固化场区域，经除杂、沉淀后，泥浆通过泥浆泵打入加药反应罐，经过高效脱水剂调理反应后进入机械压滤机脱水。脱水固结后土的含水率要求不大于 55%。在后期的堆存、运输过程中应保证泡水后不泥化。泥饼后期利用船舶运送至适宜的堆土区域，外运土方量不得超过 201.72 万 m^3。

（2）泥饼工程量结算时以泥饼压制成型时状态为准（类似自然方状态），计量时按建设单位委托检测体积压缩比系数换算，高于招标量不计量；换算系数由建设单位委托检测单位测定后计算。

（3）本工程脱水后的泥饼中铅、锌、铜、铬、 汞、镍、砷、镉等重金属含量不超过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添加的脱水助剂应通过工前固结试验， 经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二）工前试验

清淤底泥正式进行板框压滤固结脱水施工前，应通过现场固化脱水试验，研究不同脱水助剂的脱水效果，取得固化底泥及余水的性质指标。清淤底泥掺加药量以现场试验为 准。根据脱水试验数据，选择合适的脱水助剂及配合比。建议施工单位提供多组配方进行现场试验，根据对固结后底泥的检测结果择优选用。

主要试验内容包括原泥固结前与固结后物理力学性质变化、污染物浓度变化等对比研究：

（1）物理力学指标测定：含水率试验、重度试验、相对密度试验。

（2）理化指标测定：对原状底泥及固化后的固化土进行采样，试验室测定其理化指标常规理化指标包括总磷、总氮、有机质、PH 值，以及重金属镉、汞、砷、铅、铬、铜、镍、锌等。

（3）余水指标检测：对各组脱水助剂相对应的固结工艺产出余水的污染物浓度指标分别进行检测。主要有总磷、总氮、氨氮、COD 、SS 、PH 值，以及重金属镉汞、砷、铅、铬、铜、 镍、锌等。

（三）施工技术要求

1、固化场地布置

（1）固化场区域施工前同时对固化场地进行平整。平整后在储泥池、余水沉淀池、临时堆土区和集水池底部铺设环保复合防渗土工膜。

（2）固化场区域内部平整后在固化厂房区和临时堆土区场内设置纵横道路，满足施工过程中场内交通通行。固化厂房区和项目部驻地根据需求进行场地硬化，结合地质资料和固化设备实际情况复核设备基础区的地基承载力，采取适宜的桩基处理方式。

（3）临时堆土区泥饼堆放要分层堆放，堆放至设计高程后转运至弃土区。

本标段弃土区由投标单位自行解决。

（4）为防止降雨对裸露的固化土冲刷，施工期应铺设密目网苫盖措施。固化厂房区和临时堆土区周边设置排水沟，排水沟坡面及沟底设置一层环保复合防渗土工膜，上部及沟底设置袋装土压重。

（5）施工完毕后，固化场内防渗膜、临时道路硬化部分、固化设备桩基础等所有临时设施全部清除，并进行场地平整，场地平整等措施费用包含在相关报价中，不另行计费。

（6）固化场地外侧应根据实际地形及排水需要设置截水沟，截水沟截面尺寸应满足板框压滤固结排水要求。排水沟底宽 1.2m，深 0.7m,坡比 1:0.5，底部及侧面铺设复合土工膜，沟顶用袋装土、块石等间隔码压，该尺寸为建议值，承包人进场后需根据施工强度进一步复核。

2、围堰

储泥池和余水池外部围堰采用填土围堰，施工单位需对现场地质情况进行复核。围堰土料采用场地附近的粘性土填筑，填筑的土料严禁采用含植被等有机质的杂土、淤泥质土，土料的干容重不小于 14.5kN/m^3，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x10^{-5}cm/s。监理人认为不合格的土料，一律不得使用。必要时须对含水量较高的填筑土料进行翻晒。

围堰土方填筑应由底部开始，自下而上水平分层铺填，分层压实，每层铺层厚度不超过 30cm。填方施工中取土、铺填、压实等工序应连续进行；为保持土料正常的填筑含水量，日降水量大于 0.5mm 应停工；雨后恢复施工，填筑面应经晾晒、复压处理，必要时应对表层再次进行清理，并经质检合格后及时复工。

3、底泥固结技术

（1）本工程清淤底泥采用板框压滤工艺进行固结。拟采用 36 套 1000m^2板框压滤机，需配置高压隔膜。施工单位可根据自身产能进行调整，建议选择 600~1000m^2的板框压滤机，需满足施工技术要求和施工进度要求。

（2）脱水助剂。板框压滤脱水助剂应选用环境友好型助剂，电性中和能力强、固液分离彻底、沉降速率高、沉降时间短、以有机化合物为主的高分子聚合物，并具有锁固重金属、防止浸水二次泥化等功能，需使用《饮用水化学处理剂卫生安全性评价》目录内的相关脱水助剂以及经 NSF 认证的脱水助剂。脱水助剂使用 PAM（聚丙烯酰胺），可根据底泥特性进行改性优化，使之处理效果更好。不得掺加生石灰、水泥、粉煤灰、钢渣、减水剂等材料。PAM 要求总含固量达到 90%以上，单体残留量控制指标小于 1mg/L（1000PPM）。工程施工前，应对清淤工程范围内的底泥取样分析，选择合适的脱水助剂配比进行脱水效果试验，底泥及余水出水水质经检测合格后，方可进行大规模施工。脱水后的固化土在后期的堆存、运输以及弃土场堆放过程中应保证泡水后不泥化。选定的脱水助剂产品检测指标见下表。

表 6-2 PAM 指标参数表

项目	单位	指标
总含固量	%	90-100
残余单体含量	PPM	0-1000
不溶物含量	%	0-4.0

4、余水处理

（1）须对底泥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所有余水进行达标排放处理，余水处理排放标准按不低于地表 III 类水标准控制，主要指标总磷 TP≤0.2mg/L、氨氮 NH_3-N≤1.0mg/L、化学需氧量 COD≤20mg/L，其他指标悬浮物 SS 浓度按不超过排放水体的本底值控制，约 30mg/L。具体实施时须满足当地环保部门要求。

（2）在施工期间，对处理后的余水进行取样检测，分析 pH、总磷、COD、氨氮、重金属等指标。

（3）需经常性清除余水尾水池退水口、余水外排的输水管道口处的淤积物，确保余水外排通道的畅通。

（4）余水排放过程中，施工单位需做好岸坡稳定的监测工作，在余水排口处做好防冲刷措施减小余水排放对边坡的冲刷并确保稳定。

（5）余水出水不应对受纳水体生态环境产生直接明显的危害，且不应含有当地水厂现有处理工艺无法除去的污染物质，从而导致饮用水水源污染。

（6）余水排放指标超标时的应急处理：悬浮物超标可考虑尾水池中排泥或添加絮凝剂等措施；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超标可增加尾水处理停留路径。一旦发生余水排放指标超标时，承包方可按上述的建议措施进行应急处理。

4、泥饼处理

（1）固化后的泥饼暂堆放在固化场的临时堆土区，临时堆土场可满足系统生产 30 天的泥饼堆存要求，后转运至弃土区。

（2）要求对底泥中重金属镉、汞、砷、铅、铬、铜、镍、锌等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规定的标准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评判固（干）化土是否符合相应弃土场的环保要求，若不达标，需妥善处置。

（3）运输需采用封闭环保的运输设施，运输过程中不得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固化土外运设施主要采用船舶，运输能力不得低于固化土生产能力，不得造成固化土大量堆存影响淤泥固化脱水生产。

（5）土方外运过程中，需对现有道路进行保护，后期须对损坏结构按原样修复。

5、施工临时设施

（1）施工临时生活及办公设施活动板房建筑材料及结构布置应满足《拆装式轻钢结构活动房》（GB/T 29740-2013）中相关要求。

（2）工程完工后活动板房及硬化场地需拆除，场地需进行复原，恢复原貌。

6、临时接驳点

本标段采用船舶进行土方外运，为方便运输船只靠岸，考虑在固化场地南侧设置 1 座临时接驳点，固化场使用该临时接驳点进行土方外运。临时接驳点平台长 25m 宽 4m 沿圩堤长度方向布置，并与圩堤顶相衔接，设计顶面高程 6.00m，拟采用钢管桩桩基桁架梁结构型式。临湖侧桩身设置防撞轮胎，接驳点周边需设置照明及安全警示灯。

从临时接驳点开挖一条施工临时航道至现有航道芜申线，施工临时航道长度约 6.5km，航道底高程为 0.60m，航道底宽为 4m，疏浚边坡为 1：5，邻近临时接驳点处布置一处施工临时航道开槽扩挖点 50m×50m，用于靠岸船舶转弯掉头。

临时接驳点及施工临时航道布置仅供参考，具体由施工单位结合船舶船型、吃水深度等进一步深化设计，不得影响现有圩堤结构稳定性。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合同名称)____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拟分包工程内容
九、其他材料
十、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合同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项目经理_____，技术负责人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	
2	工　期	协议书	天数：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1.1.4.5		
4	分包			
……	……	……	……	……
……	……	……	……	……

（三）投标函附录二

1	项目经理：　　水利建造师证书编号　　：水利安全证书编号：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水利安全证书编号： 水利职称：　　水利职称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3	专职安全员：　　水利安全证书编号：
4	投标人业绩：　　工程名称：　　合同价： 合同签订日期：　　竣（完）工验收日期：　　建设单位：
5	项目经理业绩：　　工程名称：　　合同价： 合同签订日期：　　竣（完）工验收日期：　　建设单位：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员工总人数：</td><td colspan="3"></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计划竣（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六）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资格预审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标段施工招标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1）企业独立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扫描件以及《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落实信息申报（注册登记）截图；

（2）拟选派水利建造师（项目经理）注册证书（须提供电子证书扫描件，且必须提供《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可查信息）；项目技术负责人、水利建造师（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B、B、C 类）扫描件；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具备水利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以上人员证书须提供拟派所有人员证书的扫描件。

（3）拟选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需提供近三个月（2025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4 月）及以上唯一的社保缴费证明（须提供网上查询路径），以及提供《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可查信息；

（4）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报名申请书（含单位名称、企业资质等级、项目经理姓名、项目经理资质等级、授权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邮箱等信息）；

（5）经办人员必须为本企业在职职工，须提供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若有授权）及经办人身份证、有效的劳动合同、近三个月（2025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4 月）及以上且唯一账户的社保缴费证明（须提供网上查询路径）。

（6）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无在建承诺书（技术负责人如果有在建，也需提供相关仅有一个项目在建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7）投标人需提供自有（或租赁）环保绞吸式挖泥船或绞吸式挖泥船（配备环保铰刀头）（单艘生产率在 350㎥/h 及以上，数量不少于 3 艘）的设备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材料：自有以《船舶所有权登记证》和《船舶检验证》为准，租赁的以租赁协议、《船舶所有权登记证》和《船舶检验证》为准；设备能力如相应证书上无明确反映，可以由船舶生产厂家提供相应证明。自有船舶的投标单位参加投标的，除了提供《船舶所有权登记证》和《船舶检验证》外，还需提供承诺书，承诺其名下船舶不得再租借给其它投标单位，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8）投标人需提供自有（或租赁）脱水设备(板框压滤机单台滤板过滤面积 600㎡及以上)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材料：自有以采购合同和采购发票为准，租赁的以租赁协议、采购合同和采购发票为准，需提供设备及设备铭牌彩色照片，设备能力如相应证书上无明确反映，可以由生产厂家提供相应证明。

（9）本项目投标单位需应自行配置部分泥饼消纳场所，泥饼消纳能力不小于 100 万立方，投标时需提供接收泥饼的消纳协议。消纳协议包括投标单位与泥饼接纳方直接签署，或投标单位的合作方与泥饼接纳方签署（必须附有投标单位与合作方的合作协议、合作方与泥饼接纳方的协议）的矿坑填埋协议、土壤改造协议、绿化种植用土、土方回填协议、湿地改造协议、属地接纳协议等能够证明其合法消纳不小于 100 万立方能力的证明材料。（投标时需提供相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

（10）若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扫描件、联合体成员方须上传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原件的扫描件以及《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落实信息申报（注册登记）截图等资料。

（11）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料其他扫描件。

七、拟分包内容

序号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分包金额(万元)	备注

八、其他材料

(一)有关签订廉政合同、资金安全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的承诺

致：招标人

我方将对_____(合同编号：_____)进行投标。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我方将在签订中标合同同时签订廉政合同、资金安全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二)不拖欠民工工资的承诺

致：招标人

我方将对_____(合同编号：_____)进行投标。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并将合同价款的 2%作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保证金，工程通过完工验收后并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予以退还。如违反承诺，我方同意你方直接从保证金中支付。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三)其他承诺

致：招标人

承诺正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九、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参照评标办法施工组织设计评分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五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封面

附表六　项目管理机构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三：计划开、竣（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五：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封面

(合同名称)　　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年　　月　　日

附表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